

慈濟大學第 10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 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王本榮校長

出席人員：應到 40 人 實到 31 人

王本榮校長	賴滄海副校長	李錫堅副校長(劉怡均代)	曾國藩副校長(余美萱代)
林清達教務長	林聖傑學務長(請假)	范揚皓總務長(方仁輝代)	范德鑫主秘
陳立光院長(請假)	李哲夫院長(請假)	許木柱院長(張覺元代)	劉佑星院長
張永州主任	黃馨誼主任	賴威任主任(曹麗芳代)	曾漢榮主任
呂麗娜主任	許弘駿主任	王明升主任	劉嘉卿館長
許明木主任(劉朝榮代)	羅時燕主任	尹立銘主任	賴惠玲主任(請假)
鄭仁亮主任	黃千惠主任(請假)	林念聰所長	謝坤勸所長
賴志嘉所長	朱堂元所長(請假)	張新侯主任	張淑英主任(請假)
陳金木主任(請假)	林宜蓉主任	林安梧所長	施淑娟主任
彭之修主任	潘靖瑛所長	黃森芳主任(請假)	葉綠舒主任

列席人員：張美玉組長

記錄：劉琇雅

壹、 頒獎

傳播系李明軒老師指導李柏霖、張郁梵同學，以「動新聞－新聞娛樂化的省思」論文，參加 100.6.7 於中國·華東師範大學舉辦第四屆上海大學生電視節「E 時代·I 電視」論壇，榮獲第一名佳績，校長特頒獎金，以茲鼓勵。

貳、 主席報告(略)

參、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通過教學評鑑辦法、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暨評鑑辦法修正案	第 105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兩項辦法，依規定提送 6 月 3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審議。	教資中心
二、通過 客座教授與專家聘任辦法、教授延長服務辦法、教職員工獎懲要點 修正案	100.5.31 公告並更新人事室網頁法規	人事室
三、通過 醫學系臨床教師教學時數認定細則 修正案	100.06.02 更新醫學系網頁並 mail 轉知各院教學部	醫學系
四、通過 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修正案	100.5.31 公告並更新教務處網頁法規	教務處

肆、各單位報告

一、學務處 張美玉組長報告

- (一)慈濟大學校友流向與工作滿意度調查問卷【附件 1】
- (二)雇主對慈濟大學各系(所)畢業校友服務表現滿意度調查問卷【附件 1】
- (三)以上問卷調查，提議於畢業後第三年做此調查。

※通識中心建議：問卷項目增列校友對通識課程之意見調查

二、秘書室 范德鑫主秘報告

- (一)本校資訊軟硬體資源規劃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100.5.18 第 105 行政會議決議提送法規委員會審議

2.100.5.26 法規委員會議討論決議：

建請會計室研擬預算規劃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以統籌本校各項預算之規劃與審查事項。預算規劃審查委員會下設資訊軟硬體資源規劃管理專案小組，不另訂資訊軟硬體資源規劃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會計主任回應：預算審查委員會主要功能為年度預算之審查，建議資訊軟硬體設備之規劃審查，可考量由行政會議討論或列入中程發展規劃。

※主席裁示：請電算中心負責資訊軟硬體規劃及審核。

- (二)請主管帶領同仁踴躍參加志工早會。

三、圖書館 劉嘉卿館長報告

為因應節能減碳及人力調度等因素考量，圖書館擬調整開館時段如下

- (一)寒暑假期間：擬調整為週一至週五 8:30-17:30，預計自 6/25 開始試行。
- (二)開學期間：開館時段相關條文(慈濟大學圖書館管理規則)之增修將於圖書館委員會中提案討論。
- (三)簡報說明如【附件 2】

四、電算中心 許弘駿主任報告：請各單位繳交軟體開發排序單，以利校務行政系統的開發。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慈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國科會查核訪視改善建議事項進行修正：

- 一、辦法第九條進行文字修正。
- 二、辦法第十二條增列「利益迴避」原則。

慈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專利維護 取得專利權後是否繼續維護由『智慧財產權評量委員會』評估，其維護費用如下：	第九條 專利維護 取得專利權後是否繼續維護由『智慧財產權評量委員會』評估，其維護費	依國科會來文建議文字進行

<p>一、符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第三條第二項申請之規定者，由本校代墊。</p> <p>二、非屬上項規定者，發明人分攤 20%，本校分攤 80%。</p> <p>評定<u>不具有運用價值，且無人受讓之智慧財產權，得終止繳納年費等相關維護費用</u>，並通知發明人。</p>	<p>用如下：</p> <p>一、符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第三條第二項申請之規定者，由本校代墊。</p> <p>二、非屬上項規定者，發明人分攤 20%，本校分攤 80%。</p> <p>評定<u>無須繼續維護者，本校得放棄之</u>，並通知發明人。</p>	<p>修正。</p>
<p>第十二條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原則</p> <p>凡歸屬本校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p> <p>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p> <p>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p> <p>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於考量技術利用與產業發展之綜合效益時，得以專屬授權為之。</p> <p><u>四、技術移轉案件之相關人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u></p> <p>本條第一項所稱「有償」，其範圍包括簽約金、權利金、產品銷售所獲衍生利益、股份持有及其他支付方式。</p> <p><u>本條第四項所稱「關係人」，其範圍包含：</u></p> <p><u>1.相關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2. 相關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3.相關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4.相關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u></p>	<p>第十二條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原則</p> <p>凡歸屬本校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p> <p>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p> <p>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p> <p>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於考量技術利用與產業發展之綜合效益時，得以專屬授權為之。</p> <p>本條第一項所稱「有償」，其範圍包括簽約金、權利金、產品銷售所獲衍生利益、股份持有及其他支付方式。</p>	<p>依國科會來文建議增列「利益迴避」之規定進行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協助教師整體發展辦法」第五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配合 100 年 6 月 15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相關條文。

慈濟大學協助教師整體發展辦法 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未通過教師評鑑或教學評鑑<u>結果為總受評教師排名之後 10%(含)且教</u></p>	<p>第五條 未通過教師評鑑或教學評鑑者之輔導：</p>	<p>1. 配合6月15日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教學評鑑辦法」</p>

<p>學評鑑成績未達 76 分者之輔導：</p> <p>一、本中心於收到本校年度未達標準之教師名單後，籌組「教師專業發展委員會」。「教師專業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含共教處主任)及本中心主任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審定個別教師需輔導項目。</p> <p>二、本中心依據「教師專業發展委員會」審定結果，規劃適當之教學或研究輔導，定期對受輔導教師進行成效追蹤，並依據輔導成效，進行調整。</p> <p>三、本中心針對輔導之成果提出報告由校長核定之，作為教師評鑑審議及連續不通過時處理之參考。</p>	<p>一、本中心於收到本校年度未達標準之教師名單後，籌組「教師專業發展委員會」。「教師專業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審定個別教師需輔導項目。</p> <p>二、本中心依據「教師專業發展委員會」審定結果，規劃適當之教學或研究輔導，定期對受輔導教師進行成效追蹤，並依據輔導成效，進行調整。</p> <p>三、本中心針對輔導之成果提出報告由校長核定之，作為教師評鑑審議及連續不通過時處理之參考。</p>	<p>第三條條文，將原「總分達70分為及格」，改為「總受評教師排名之後10%(含)且且教學評鑑成績未達76分者，依協助教師整體發展辦法規定辦理」，爰修正需接受教師輔導之規定。</p> <p>2. 依據「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二款修正「教師專業發展委員會」組成，俾使各辦法規定一致。</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教學評鑑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及評分表、相關附表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 5 月 24 日教學評鑑評分表及相關附表訂定討論會議決議辦理，「慈濟大學教學評鑑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二、教學評鑑評分表如【附件 3】、相關附表如【附件 4】。

慈濟大學教學評鑑施行細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教學評鑑計分方式採百分制，總分 100 分，評鑑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p> <p>(一)教學滿意度調查(30 分)</p> <p>(二)課程大綱完整性(10 分)</p> <p>(三)教材上網與研發(0~30 分)</p> <p>(四)教師課堂授課(10~30 分)</p> <p>(五)學生學習指導(0~30 分)</p> <p>(六)學生學習評量(10~20分)</p> <p>(七)教學專業成長(20 分)</p> <p>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評鑑項目，各教</p>	<p>二、教學評鑑計分方式採百分制，總分 100 分，評鑑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p> <p>(一)教學滿意度調查(30 分)</p> <p>(二)課程大綱完整性(10 分)</p> <p>(三)教材上網與研發(0~30 分)</p> <p>(四)教師課堂授課(10~30 分)</p> <p>(五)學生學習指導(0~30 分)</p> <p>(六)學生學習評量(10~30分)</p> <p>(七)教學專業成長(20 分)</p> <p>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評鑑項目，各</p>	<p>配合第三點第六款「學生學習評量」評鑑項目之修正，調整「學生學習評量」配分比例。</p>

<p>師得於範圍內，以 5 分為一級距，彈性調整配分比例。</p>	<p>教師得於範圍內，以 5 分為一級距，彈性調整配分比例。</p>	
<p>三、評鑑細項及計分標準如下： (一)教學滿意度調查： 1. <u>本項分數為「慈濟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細則」規定計算所得分數乘以 6 之結果。(原成績為 5 分制，本項配分為 30 分，故乘以 6；例如某位教師的評量分數為 4.0，則此部分所得的分數即為 24 分。)</u> 2. 原始分數由課務組提供。醫學系臨床課程教學滿意度調查成績由醫院教學部提供給課務組。</p>	<p>三、評鑑細項及計分標準如下： (一)教學滿意度調查： 1. <u>依「慈濟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細則」之規定計算，並以百分制換算成績。評量分數須乘以 6(例如某位教師的評量分數為 4.0，則此部分所得的分數即為 24 分)。</u> 2. 原始分數由課務組提供。醫學系臨床課程教學滿意度調查成績由醫院教學部提供給課務組。</p>	<p>文字修正</p>
<p>(三)教材上網與研發： 1. 教材上網情形：(由數位教學組依教師受獎勵及教材上網情形計分) (1)獲優質數位教材獎勵：每門課程 5 分，以 2 門課為限。 (2)教材上傳網路教學平台：每門課程至少上傳 10 個教學檔案(合授課程，各教師依所分配授課內容，至少上傳 50%之教學檔案)，以 10 分為基本分計算 2. 三年內獲本校優質教材出版獎勵：(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依教師實際獲獎勵及出版書籍情形計分) (1)經學術專業評審(外審)通過並正式出版與教學課程有關之專書，每冊 20 分。 (2)若為共同著作，其合著點數之計算，為得分除以總單元數(篇數)乘以撰寫單元數(篇數)。</p>	<p>(三)教材上網與研發： 1. 教材上網情形：(由數位教學組依教師受獎勵及教材上網情形計分) (1)獲優質數位教材獎勵：每門課程 5 分，以 2 門課為限。 (2)教材上傳網路教學平台：每門課程至少上傳 10 個教學檔案(合授課程，各教師依所分配授課內容，至少上傳 50%之教學檔案)，以 10 分為基本分計算 2. 三年內獲本校優質教材出版獎勵：(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依教師實際獲獎勵及出版書籍情形計分) (1)經學術專業評審(外審)通過並正式出版與教學課程有關之專書，每冊 20 分。 (2)若為共同著作，其合著點數之計算，為得分除以總單元數(篇數)乘以撰寫單元數(篇數)。 3. 教材更新情形：由教師自評，並提供佐證資料，每門至多 5 分，一學年至多 10 分。</p>	<p>茲因第 3 目「教材更新情形」無法量化客觀計分，爰建議取消該評鑑項目。</p>
<p>(四)教師課堂授課：</p>	<p>(四)教師課堂授課：</p>	<p>多元教學法羅列</p>

<p>1. 創新教學情形： 2. 同步遠距教學： 3. 參與教學觀察，擔任被觀察者： 4. 開設服務學習課程： 5. 開設職場就業實務課程： 6. 開設跨領域課程： 7. 全英文授課： 8. 多元教學：(由教師自評) 每學期開設課程使用<u>三種(含)以上</u>教學法，並有佐證資料者，<u>每門課程</u>給予5分，<u>最多10分</u>。</p>	<p>1. 創新教學情形： 2. 同步遠距教學： 3. 參與教學觀察，擔任被觀察者： 4. 開設服務學習課程： 5. 開設職場就業實務課程： 6. 開設跨領域課程： 7. 全英文授課： 8. 多元教學：(由教師自評) 多元化教學方式包括：PBL、TBL、IRS 等。每學期開設課程均使用<u>多元</u>教學法(任一種)，並有佐證資料者，給予5分。</p>	<p>於教學評鑑評分表，包括「(1)使用 PBL、(2)使用 TBL、(3)使用 IRS、(4)教師講授、(5)進行案例、實例或影片分析、(6)小組合作學習、(7)進行問答、討論或辯論、(8)進行專題報告、(9)發表或展演、(10)校外教學或實地參訪、(11)請業界師資或學者專家演講、(12)其他(教師自行說明)」等，爰刪除多元教學法之舉隅，並增訂各課程使用三種以上教學方法，始認列成績。</p>
<p>(六)學生學習評量： 由教師依下列計分標準自評，並提供佐證資料。</p> <p><u>1.</u> 是否依教學目標，運用多元且適當之評量方式：每一課程的每一種評量方式給2分，至多10分。</p> <p><u>2.</u> 是否進行課前測試，以了解學生起</p>	<p>(六)學生學習評量： 由教師依下列計分標準自評，並提供佐證資料。</p> <p>1. 是否依據教學目標，訂定明確的成績考核標準(含量化及質性標準)：每一課程給2分，至多20分。</p> <p><u>2.</u> 是否依教學目標，運用多元且適當之評量方式：每一課程的每一種評量方式給2分，至多10分。</p> <p>3. 是否包含能提升學生學習動機之評量方式(如出席率、課堂表現、課後問題提問、office hour 利用、課後輔導出席情形等)：每一課程給2分，至多10分。</p> <p><u>4.</u> 是否進行課前測試，以了解學生</p>	<p>1. 為免日後認列評鑑分數發生爭議，爰刪除質性評鑑項目，僅保留能客觀量化計分之評鑑項目。</p> <p>2. 目次修正。</p>

<p>始程度，並做為教學成效之參照依據：每一課程給 2 分，至多 10 分。</p>	<p>起始程度，並做為教學成效之參照依據：每一課程給 2 分，至多 10 分。</p> <p>5. 是否運用形成性評量(formative assessment)，課堂中隨時檢視學生學習成效：每一課程給 2 分，至多 10 分。</p> <p>6. 依據形成性評量結果，調整教學內容、教法及提供學生必要之輔導，並有佐證資料者：每一課程給 2 分，至多 10 分。</p> <p>7. 未準時上網繳送學生成績，每門課程扣 2 分。(由註冊組依教師實際上網繳送學生成績情形計分)</p>	
<p>四、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下列單位應提供權責項目採計資料，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彙整後，提供教師進行教學評鑑自評。</p> <p>(一)課務組：教學滿意度調查結果、安排課後輔導情形、開設跨領域課程情形、全英文授課情形</p> <p>(二)註冊組：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情形</p> <p>(三)~(八)未修正，略</p> <p>前項各款未包括之評鑑項目，由各教師自評並提供佐證資料，並由所屬單位主管初評。</p>	<p>四、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下列單位應提供權責項目採計資料，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彙整後，提供教師進行教學評鑑自評。</p> <p>(一)課務組：教學滿意度調查結果、安排課後輔導情形、全英文授課情形</p> <p>(二)註冊組：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情形、上網繳送學生成績情形</p> <p>(三)~(八)未修正，略</p> <p>前項各款未包括之評鑑項目，由各教師自評並提供佐證資料，並由所屬單位主管初評。</p>	

決議：

一、通過修正條文如對照表。

二、各系(中心)得依據本細則第二點規定之評鑑項目及配分比例，另提細則之修正意見於 8 月 15 日前提交教資中心彙整後提會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教學評鑑施行細則第三點第五款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通識中心專任教師所提意見修正「教學評鑑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慈濟大學教學評鑑施行細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評鑑細項及計分標準如下：</p> <p>(五)學生學習指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office hour 實施情形：每次 2 分，至多 10 分。(由教師自評，並提供輔導紀錄) 對於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予以預警：每次 5 分，至多 10 分。(由註冊組依教師實際預警情形計分) 對於預警學生安排課後輔導，每次 5 分；對於學習成效不佳學生，由教師自行提供課外輔導，每次 2 分，<u>至多 20 分</u>。(由課務組依教師實際安排課後輔導情形計分，或由教師自評，並提供輔導紀錄) 提供授課學生職涯諮詢輔導並上線登錄量化/質化佐證資料：每人次 2 分，至多 10 分。(由職涯發展暨就業輔導組依教師實際上線登錄輔導情形計分) 輔導學生參加<u>校內外</u>學術性競賽：<u>每次輔導加 2 分</u>，每個獎項給 5 分，至多 10 分。 <u>帶領讀書會之活動，聚會每次 2 分，至多 10 分。</u> <u>擔任通識講座與談人加 5 分，至多 10 分。</u> 	<p>三、評鑑細項及計分標準如下：</p> <p>(五)學生學習指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office hour 實施情形：每次 2 分，至多 10 分。(由教師自評，並提供輔導紀錄) 對於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予以預警：每次 5 分，至多 10 分。(由註冊組依教師實際預警情形計分) <u>對於預警學生安排課後輔導：每次 5 分，至多 10 分。(由課務組依教師實際安排課後輔導情形計分)</u> <u>對於學習成效不佳學生，由教師自行提供課外輔導：每次 2 分，至多 10 分。(由教師自評，並提供輔導紀錄)</u> 提供授課學生職涯諮詢輔導並上線登錄量化/質化佐證資料：每人次 2 分，至多 10 分。(由職涯發展暨就業輔導組依教師實際上線登錄輔導情形計分) 輔導學生參加<u>校外</u>學術性競賽：每個獎項給 5 分，至多 10 分。 	<p>3. 和 4. 因通識課程尋找課輔小老師不易，大多是由教師自行提供課外輔導，故<u>建議第 3 點與第 4 點合併</u>，並允許通識老師彈性採計二項之間的總和。</p> <p>6. 因課程需要之關係，通識教師常需帶領學生研讀相關書籍。</p> <p>7. 老師擔任講座與談人，需事先閱讀獎者相關著作，並需與講者做演講前之溝通，相當辛苦。</p>
--	--	--

決議：依提案三決議二辦理。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依據 100 年 5 月 31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共識辦理。
- 本案若蒙審議通過，自本學年或 100 學年度起開始適用之，併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下

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文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評選項目及計分標準： <u>1. ○%成績採計最近二年教學評鑑之平均成績。</u> <u>2. ○%成績由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依據候選教師所提供最近一年內之教學資料評分。</u></p>	<p>第三條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評選項目及計分標準<u>依據「教學評鑑實施細則」所訂評鑑項目及計分標準。</u></p>	<p>1. 配合100年5月31日99學年度第5次主管會報「建議修正條文明訂教師提供最近2年內之教學資料」之共識，修正評選項目及計分標準。</p>
<p>第八條 候選人須符合以下各款資格： 一、本校專任教師及<u>專案教師</u>。 二、<u>最近一年</u>教學評鑑成績為<u>所屬學院(共同教育處)</u>受評教師前30%。 三、通過本校最近一次教師評鑑者，惟尚未接受教師評鑑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候選人須符合以下各款資格： 一、本校專任教師。 二、教學評鑑成績為<u>各學院及共同教育處</u>受評教師前30%。 三、通過本校最近一次教師評鑑者，惟尚未接受教師評鑑者不在此限。</p>	<p>1. 配合第三條修正遴選評選項目及計分標準，修正候選人教學評鑑成績門檻。 2. 茲因教學評鑑對象包含專案教師，為提升專案教師教學熱忱，遴選資格建議增加專案教師。</p>
<p>第十條 審查程序： 各學院及共同教育處應於推薦作業時間內，成立遴選委員會推薦符合遴選資格之<u>教師</u>，並檢具遴選會議紀錄、推薦教師名冊、評分表、被推薦教師之教學歷程檔案，向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p>	<p>第十條 審查程序： 各學院及共同教育處應於推薦作業時間內，成立遴選委員會推薦符合遴選資格之<u>專任教師</u>，並檢具遴選會議紀錄、推薦教師名冊、評分表、被推薦教師之教學歷程檔案，向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p>	<p>配合第八條修正後選人資格，增列專案教師亦可參加遴選，爰修正本條符合遴選資格之條件，將專任教師修正為教師。</p>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 慈濟大學教職員工留職停薪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避免與教師進修辦法之權利義務規定衝突，擬修訂相關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如下

慈濟大學教職員工留職停薪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申請條件 本校教職員工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 一、軍政機構調訓或服兵役期間一個月(含)以上者。</p>	<p>第三條 申請條件 本校教職員工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 一、軍政機構調訓或服兵役期間一個月(含)以上者。 <u>二、符合本校需求或工作本身專業技能之</u></p>	<p>刪除部分申請條件。</p>

<p><u>二</u>、因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罹患疾病，亟須休養、治療或照顧者。</p> <p><u>三</u>、教職員工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p> <p><u>四</u>、因其他特殊需要者（<u>研究</u>、觀光、旅遊、度假者不適用）。</p>	<p><u>進修</u>。</p> <p>三、因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罹患疾病，亟須休養、治療或照顧者。</p> <p>四、教職員工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p> <p>五、<u>對配偶或直系親屬之探親</u>。</p> <p>六、因其他特殊需要（<u>研習進修</u>、觀光、旅遊、度假者不適用）<u>呈請校長核准者</u>。</p>	
<p>第四條 申請方式</p> <p><u>本校教職員工符合申請條件者，得經層陳簽核，呈請校長核准後辦理留職停薪作業。</u></p>		<p>新增條文，以下各條文依序增加序號。</p>
<p>第七條 其他</p> <p>一、留職停薪原則不另遞補人員，惟超過一年以上或情形特殊者，單位若因業務需要時，得以約聘方式增補人員。</p> <p><u>二</u>、本辦法第三條<u>中，除第三款外</u>，各款申請留職停薪者，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其他工作，如因情況特殊必須兼職者，應事先簽請學校同意。</p> <p><u>三</u>、申請育嬰<u>留職停薪</u>者，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進修或其他工作，違反者應取消其留職停薪之資格，並不准復職，復職後經查覺者，應即解聘（僱）或免職。</p>	<p>第六條 其他</p> <p>一、留職停薪原則不另遞補人員，惟超過一年以上或情形特殊者，單位若因業務需要時，得以約聘方式增補人員。</p> <p><u>二</u>、<u>教師辦理留職停薪者，須覓妥代課教師並經教評會通過及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u>。</p> <p>三、<u>依</u>本辦法第3條<u>第1、2、3、5、6</u>各款申請留職停薪者，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其他工作，如因情況特殊必須兼職者，應事先簽請學校同意。</p> <p>四、申請育嬰<u>留職</u>者，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進修或其他工作，違反者應取消其留職停薪之資格，並不准復職，復職後經查覺者，應即解聘（僱）或免職。</p>	<p>1. 更改序號。</p> <p>2. 刪除教師申請留職停薪，須經教評會通過之規定。</p> <p>3. 配合第三條修訂，更改文字敘述。</p>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 慈濟大學表揚資深與績優職員工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為選拔本校資深績優職員工，予以公開表揚，以激勵士氣，鼓舞工作情緒，發揮團隊精神，促進本校行政革新進步，特訂定本要點。

決議：修正通過如下

慈濟大學表揚資深與績優職員工實施要點

100年6月17日第10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目的：為選拔本校資深與績優職員工，予以公開表揚，以激勵士氣，鼓舞工作情緒，發揮團隊精神，促進本校行政革新進步，特訂定本要點。

二、對象：

1. 資深：在本校服務屆滿十年、廿年、卅年以上，績效良好者。
2. 績優：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含非編制內長期約聘人員)，且最近二年內未有曠職、受懲誡處分、留職停薪或全時帶職帶薪進修之一者，並達到下列條件之一：
 - (1). 最近二年之年度成績考核均為甲等以上。
 - (2). 最近二年內有受嘉獎以上之紀錄。

三、年資計算：以到職日起至當年七月底止。

四、績優人員選拔標準：推薦參加績優人員選拔，以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經審核通過者為限：

1. 執行學校政策、計畫，具有優異成效者。
2. 對本職工作或主管業務，革新創造、卓著成效，並有具體事蹟，經查屬實者。
3. 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實際重大問題，有具體事蹟，經查屬實者。
4. 熱心學生輔導工作，具有具體成效者。
5. 其他有具體特殊事蹟，足為全校同仁之楷模者。

五、選拔程序：

1. 資深：應屆獎勵之資深同仁，由本校人事室統一查核，列冊送由各主管單位推薦並提人力資源評估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准頒授。
2. 績優：由單位主管或本校同仁五人以上推薦，並填具「績優人員事蹟」連同資料證明，於每年選拔規定時間內送人事室彙辦，並由人力資源評估委員會負責評選，簽陳校長核定。

六、獎勵規定：

1. 資深：頒授獎品或獎牌乙面。
2. 績優：頒授獎牌乙面，及視狀況酌發獎金或記功乙次獎勵。
每年服務績優人數，以不超過職員工總人數之百分之五為原則。
3. 經選拔核定之資深與績優同仁，於本校每年校慶典禮或全校性會議中公開表揚並頒獎。其優喜事蹟刊登於學校刊物或網頁，以資表彰。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慈濟大學辦理教育部獎補助款專責小組組織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小組之職責功能如下： (一)訂定教育部補助本校經費之支用及分配原則與規定等。 (二)規劃及審核各單位所提申請教育部獎補助款之計畫項目、規格、優先序、金額及與學校校務中長期發展計畫之配合性等。	四、本小組之職責功能如下： (一)訂定教育部補助本校經費之支用及分配原則與規定等。 (二)規劃及審核各單位所提申請教育部獎補助款之計畫項目、規格、優先序、金額及與學校校務中長期發展計畫之配合性	

<p>(三)審核各單位申請之各項經常門與資本門項目、規格、數量、名稱等變更之原因說明。</p> <p>(四)其它與教育部獎補助本校校務發展經費之相關事項之審議。</p>	<p>等。</p> <p>(三)審核各單位申請之各項經常門與資本門項目、規格、數量、名稱等變更之原因說明。</p> <p>(四)審核本經費各項項目、數量、規格、金額之核銷。</p> <p>(五)其它與教育部獎補助本校校務發展經費之相關事項之審議。</p> <p>(六)議定執行成效優良單位及其獎勵。</p>	<p>依實際運作狀況，刪除原條文之第四及第六款功能</p>
<p>第五條 本小組<u>每學年</u>開會一至二次，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五、本小組<u>每學期</u>開會一至二次，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修正為每學年開會</p>
<p>第六條 本小組會議召開應作成會議<u>紀錄</u>存校備查</p>	<p>六、本小組會議召開應作成會議<u>記錄</u>存校備查</p>	<p>修正文字</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u>校長核可後</u>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文字</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慈濟大學教學單位開課學分總量控制核計辦法廢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於 97 學年度行政會議第 75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98.06.16)修正通過，但並未實施。
- 二、本校各教學單位之課程結構(含開課學分總量)與各課程大綱已於 99 學年度起提送外審。
- 三、本校各教學單位每一學期末進行下一學期課程規劃時，皆需填寫課程結構規劃表(含開課學分總量)，經本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三級三審。

決議：通過廢止。

提案十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慈濟大學電話管理要點 第八點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法規審議委員會建議，本校「電話管理要點」審議層級由行政會議修改為陳校長核定。

決議：修正通過如下

慈濟大學電話管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本要點 <u>經陳校長核定後公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 <u>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u> 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慈濟大學福利社管理辦法名稱及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法規審議委員會建議，本校「福利社管理辦法」審議層級由行政會議修改為陳校長核定。
- 二、配合核定層級修改，將規章名稱由「辦法」改為「要點」。
- 三、依據實際作業需要，與外包廠商訂定契約之簽約期，由1年修訂為不超過2年。

決議：修正通過如下

慈濟大學福利社管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慈濟大學福利社管理 <u>要點</u>	慈濟大學福利社管理 <u>辦法</u>	配合核定層級修改，將規章名稱由「辦法」改為「要點」。
二、管理方式： (二)外包需訂定契約， <u>簽約期以不超過貳年為原則</u> ，特殊情形得由業務主管單位簽請校長室核准另訂期限，契約期滿前一個月，承租者應以書面申請議價續約，學校得決定是否續約或採公開招標方式招商。 (六)訂定契約時，其原則不得與本 <u>要點</u> 抵觸，施行細則則以條款定之。	第二條 管理方式： 二、外包 <u>時</u> 需訂定契約， <u>契約以壹年為期</u> ，特殊情形得由業務主管單位簽請校長室核准另訂期限，契約期滿前一個月，承租者應以書面申請議價續約，學校得決定是否續約或採公開招標方式招商。 六、訂定契約時，其原則不得與本 <u>辦法</u> 抵觸，施行細則則以條款定之。	1. 依據實際作業需要，與外包廠商訂定契約之簽約期，由1年修訂為不超過2年。 2. 「辦法」改為「要點」
四、附則 本 <u>要點</u> 經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附則 本 <u>辦法</u> 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法規審議委員會建議，審議層級由行政會議修改為陳校長核定。

陸、 臨時動議

案由：「100學年度行事曆」修正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附議人：范德鑫主秘

說明：修正100學年新生分區家長座談會日期

修正	現行	說明
08/25 新生分區家長座談會 (08/25~08/28)	08/26 新生分區家長座談會 (08/26~08/29)	修正日期

決議：通過。(修正100學年行事曆如【附件5】)

柒、 散會：16時50分

● 附件

附件 1	校友流向與工作滿意度調查問卷 雇主對慈濟大學 系(所)畢業校友服務表現滿意度調查問卷
附件 2	圖書館開館時間說明簡報
附件 3	教學評鑑評分表(草案)
附件 4	教學評鑑附表
附件 5	100 學年行事曆

● 法規

法規名稱	備註
法規1. 慈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修正
法規2. 慈濟大學協助教師整體發展辦法	修正
法規3. 慈濟大學教學評鑑施行細則	修正
法規4. 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修正
法規5. 慈濟大學教職員工留職停薪作業要點	修正
法規6. 慈濟大學表揚資深與績優職員工實施要點	新訂
法規7. 慈濟大學辦理教育部獎補助款專責小組組織辦法	修正
法規8. 慈濟大學教學單位開課學分總量控制核計辦法	廢止
法規9. 慈濟大學電話管理要點	修正
法規10. 慈濟大學福利社管理要點	修正